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年

法大法考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3必考考点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
（原司法考试学院）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年

法大法考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3必考考点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
（原司法考试学院）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法考”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513必考考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原司法考试学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620-8380-1

Ⅰ.①法… Ⅱ.①法… ②原…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266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前言

自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原司法考试学院）成立以来，其紧紧围绕建立的宗旨和方针，一方面为我校学生的法考准备与学习提供全方位教学服务；另一方面为校外学员提供高品质的法考培训，使得学员通过率逐年提升。一直以来，我院按照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涉考点编写相关理论教材、法条解读等资料，对学员的备考复习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学员面对大量的辅导用书，备考重心不明确，复习缺乏体系化和层次性，“眉毛胡子一把抓”，学习效率比较低。为帮助学员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总结了教学和个性化辅导中的经验，分析了市场上相关资料中出现的问题及改进经验，组织具有法考培训经验的年轻教师编写了这本《513 必考考点》，以丰富的图表让学员能够略窥复习的门径。

为贴近实战，我们紧扣大纲，对每年司法考试必涉考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提炼和整理。该资料将浩繁考试内容中的重要考点进行细致梳理，以科学、清晰的表格加以编列，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力图达到“图文并茂，简单识记”的实用效果。

此外，为方便学员记忆，本书将部分内容以顺口溜、短小精悍的词组或短句等形式进行编写，既能强化记忆，又可增强学习的趣味性。

一般而言，读书大致要经过“读厚”和“读薄”两个阶段。其中的所谓“读薄”，就是将书的内容加以提炼、归纳、总结，最终达到“识记于心、为我所用”。为达到上述效果，我们谨对该资料的使用方法提供以下建议，供学员参考：

（1）在预习中的使用方法。首先浏览该资料的相关内容，做到重要考点“有印象”。在辅导教材的复习中强化理解“有印象”的内容。

（2）在上课过程中的使用方法。在课堂上，该资料还可以部分起到纲要的作用。学员对于书中的重要内容可在听课过程中予以重点注意并深度理解。遇到不易理解的问题可翻看相关理论教材部分进行比较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法考内容浩如烟海，“必考考点”并非“全部考点”。本

资料所涉考点只是法考大纲所涉重要考点而已，我们建议考生在利用本资料时应该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本资料虽可以帮助学员更好地减轻复习负担，但“教材”和“教师”的作用依然非常重要，无法取代。

本资料依据《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对相关考点内容作了增、删、改，紧跟大纲要求，对于新增内容作了特别说明并作了明显标注，方便了考生对新增内容的深度理解和记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进行编写修订，因囿于能力所限，瑕疵断不可免，如有需要改进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

2018年6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编 综 合

科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科目：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1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1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15

科目：中国法律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律史 …… 17
第二章 中国近代法律史 …… 22

科目：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2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26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2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32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 …… 41

科目：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概述 …… 43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 43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 45
第四章 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 46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 50
第六章 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 …… 51

科目：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5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54
第三章 银行法 …… 60
第四章 财税法 …… 61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63

科目：环境资源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 …… 69
第二章 自然资源法 …… 71

科目：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劳动法 …… 73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 …… 77

科目：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78
第二章 专利权法 …… 80
第三章 商标权法 …… 82

科目：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基本问题 …… 8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主体 …… 86
第三章 空间法 …… 9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93
第五章 国际责任 …… 94
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 95

第七章 战争法 …… 95

科目：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 97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101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03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 106

科目：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1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11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11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16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和 WTO …… 118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22

第二编 程 序 法

科目：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部分】

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25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 126
第三章 诉 …… 129
第四章 当事人 …… 130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 133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33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3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137
第九章 法院调解 …… 138
第十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 138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140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 140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45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 146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47
第十六章 非诉讼程序 …… 150
第十七章 执 行 …… 150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52

【仲裁制度部分】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153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153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154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155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56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57
第七章 涉外仲裁…… 158

科目：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60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6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164
第四章 管 辖…… 166
第五章 回 避…… 16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6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7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77
第十一章 立 案…… 180
第十二章 侦查与起诉…… 181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184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84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189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2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94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98

第三编 实 体 法

科目：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200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203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 207
第四章 代 理 …… 209
第五章 诉讼时效 …… 211
第六章 物权概述 …… 212
第七章 所有权 …… 214
第八章 用益物权 …… 216
第九章 担保物权 …… 217
第十章 债法总论 …… 220
第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23
第十二章 与合同有关的责任 …… 227
第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228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34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35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均为要式合同） …… 236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 …… 237
第十八章 继 承 …… 240
第十九章 人身权 …… 242
第二十章 侵权行为 …… 243

科目：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25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25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26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263
第六章 票据法 …… 267
第七章 证券法 …… 269
第八章 保险法 …… 272
第九章 海商法 …… 275

科目：刑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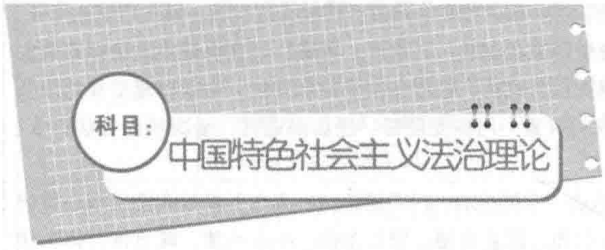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277
第二章 犯罪构成要件 …… 278
第三章 犯罪排除事由 …… 280
第四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281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282
第六章 罪 数 …… 284
第七章 刑 罚 …… 286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90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91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294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 296
第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01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 302
第十四章 渎职罪 …… 304

科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308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308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 311
第四章 行政许可 …… 312
第五章 行政处罚 …… 313
第六章 行政强制 …… 314
第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 …… 316
第八章 行政复议 …… 317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19
第十章 行政管辖 …… 32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 32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 32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 32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证据 …… 323
第十五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 324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 …… 326

第一编

综 合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主 要 内 容
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依法治国。
指导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体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系、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针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规范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续表

	主 要 内 容
	2. 坚持人民民主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立足点，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二、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主 要 内 容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立法）	1.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②必须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③每年 12 月 4 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④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2. 完善立法体制：①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在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意见，依照宪法规定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②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

续表

	主 要 内 容
	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③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④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⑤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①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②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③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完善立法工作程序，注意克服立法部门化、地方化倾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执法）	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①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②行政机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③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①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②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③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④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①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②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③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⑤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⑥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①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②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③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⑤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5.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①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②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③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⑤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6.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法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	1.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制度：①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②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③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2.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①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②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法体制。③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⑤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⑥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⑦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⑧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⑨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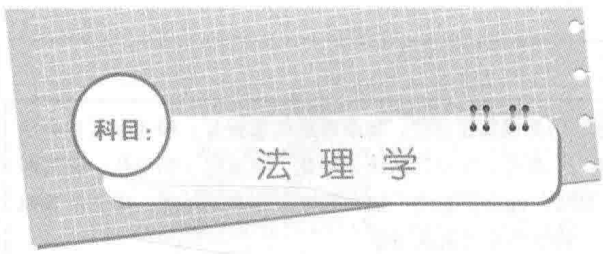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主 要 内 容
	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⑩完善对涉及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⑪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⑫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⑬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 3. 推进严格司法：①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②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③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现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4.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①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②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抽选方式。③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④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5.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①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②切实解决执法难，制定强制执行法；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③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 6.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①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②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③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④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决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守法）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①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②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③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④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⑤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①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③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④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4.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①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②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③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三、法治工作重要保障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①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②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③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 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①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②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③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④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⑤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⑥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②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③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④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1. 坚持依法执政：①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大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②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③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④各级政法委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建立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 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①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②党规党纪要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③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3.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4.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5.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6. 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7.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基本主张
- 实证主义（定义要素）：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 → 主要流派：分析主义法学、法社会学、法现实主义
- 非实证主义（定义要素）：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内容的正确性 → 主要流派：自然法主义、超自然法与实证主义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冲突情形	个体之间法律所承认的价值冲突；	
	共同体之间价值冲突；	
	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冲突。	
解决原则	价值位阶原则	在先价值优于在后价值；基本价值（自由、秩序与正义）优于一般价值；基本价值中，自由优于正义、正义优于秩序。
	个案平衡原则	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比例原则	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法价值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即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要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时，应当使损害减低到最小限度。

三、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条件	概 念	主 要 内 容
假定条件	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	（1）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何时、何地、对何人生效。 （2）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行为模式	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1）可为模式（权利行为模式）→“可以如何行为”。 （2）应为模式（义务行为模式）→“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 （3）勿为模式（义务行为模式）→“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

续表

条件	概　念	主 要 内 容
法律后果	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1) 合法后果（肯定式的法律后果）。 (2) 违法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与 说 明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	(1) 授权性规则，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	
	(2) 义务性规则，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①命令性规则：规定积极义务的规则。 ②禁止性规则：规定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的规则。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1) 确定性规则：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2) 委任性规则：内容尚未确定，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3) 准用性规则：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	(1) 强行性规则：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中的职权性规则均属强行性规则。 (2) 任意性规则：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	

五、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区　别	联　系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1)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以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规则的内容可以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3) 一个条文可以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4) 法律条文可以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关联提示】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前者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后者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只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

六、法律原则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与 说 明
产生基础	(1) 公理性原则：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 (2) 政策性原则：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1) 基本法律原则：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具体法律原则：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错误原则等。
涉及内容和问题	(1) 实体性原则：指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多数原则属于此类。 (2) 程序性原则：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

七、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比较点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	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在适用时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
适用范围	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法律原则具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具有不同强度的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作用，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当然，有些原则自始就是最强的，如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八、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主要内容
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即使出现了法律规则的例外情况，如果没有非常强的理由，法官也不能以一定的原则否定既存的法律规则。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如果某个法律规则适用于某个具体案件，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法官不得轻易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没有更强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要适用上述第二个条件时，适用原则的理由必须比适用规则的理由更强，强到足以排除适用此规则。

九、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与说明
根据根本法与普通法律规定的不同	（1）基本权利义务，是宪法所规定的人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和义务。 （2）普通权利义务，是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	（1）绝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 （2）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
根据权利义务主体性质	（1）个人权利义务，是指公民个人（自然人）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集体（法人）权利义务，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的权利和义务。 （3）国家权利义务，是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正式渊源
  - 宪法：根本法，具有最高效力
  -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规范性决议、决定、规定、办法。
  - 行政法规（也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地方性法规
  -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 其他的法的正式渊源：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非正式渊源
  - 习惯：共同的社会习惯
  - 判例
  - 共产党的政策
- 同一位阶法的渊源冲突解决原则
  - 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
  - 特别法优先原则
  - 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
  - 实体法优先原则
  - 国际法优先原则
  -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十一、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属人主义	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属地主义	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
保护主义	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这是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十二、法的空间效力

【重点提示】1. 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土，如驻外使领馆、该国的境外飞行器和停泊在外的船舶。

2. 一国法律除了域内效力之外，其中的某些法律还具有域外效力。如我国在民事和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实行有条件的域外效力原则。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一些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犯罪行为，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